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仲
電話：03-8462860#233
電子信箱：davidmclit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24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後備指揮部來函、本縣後備指揮部附件 (376550000A_114022424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224245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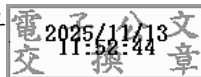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後備軍人申請緩召第3款案件，請本府轄區所屬各級學校，爾後提報處理名冊務必依本縣後備指揮部規定表格型制繕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後備指揮部清查本府轄區部分學校提報之緩召第3款申請案處理名冊，發現有未依規定之名冊表格型制辦理之情事。
- 二、為符行政作業程序及提升審核效率，請本府轄區所屬各級學校，自即日起，提報案件須依附件處理名冊表格型制確實繕造處理名冊，俾利後續審核作業；亦可至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pubweb.afrc.mil.tw/>) 下載相關表格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4/11/13



1140004579